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一、重要提示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代码：502020，基金简称“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8 号关于准予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正式实施基金转型，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15:00 止。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有效通过，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布《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出具清算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 (LOF)
基金代码	50202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4,102,161.0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 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 通过精选个股优化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 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 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8.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型投资为辅, 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95\% \times \text{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代码：502020，基金简称“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8 号关于准予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正式实施基金转型，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总份额为 153,526,144.29 份。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有效通过，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 月 1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49,940.98
结算备付金	19,138.44
存出保证金	2,162.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72,216.21
应收申购款	19,051.47
资产总计	34,062,509.5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76,173.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75.83
应付托管费	1,007.58
其他负债	154,007.69
负债合计	341,264.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102,161.07
未分配利润	-380,91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21,24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062,509.55

注：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LOF）基金份额为 34,102,161.07 份，基金资产净值为 33,721,245.08 元，单位净值为 0.9888 元。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清算期间，清算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849,940.98 元，其中包含应计利息人民币 415.29 元。清算期间计提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 15,287.70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3,399,196.74 元，其中包含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15,702.99 元。银行存款应计利息将于下一银行结息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划付至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9,138.44 元，其中上海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6,395.58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8.74 元，期货备付金为人民币 2,714.12 元。上海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16,395.58 元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划至托管账户，清算期间计提上海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 20.72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2,763.58 元，其中上海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49.46 元，该款项将于下一银行结息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划付至托管账户；期货备付金为人民币 2,714.12 元，该款项将于清算期后划付至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162.45 元，其中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160.49 元，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96 元。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2,160.49 元已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划至托管账户，清算期间计提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 2.20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 4.16 元，全部为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该款项将于下一银行结息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划付至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2,172,216.21 元，全部为股票投资，股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股票	数量	最后运作日	最后运作日	最后运作日
----	----	----	-------	-------	-------

代码	名称	(单位:股)	估值 (单位:元)	成本总额 (单位:元)	估值总额 (单位:元)
600570	恒生电子	8,014.00	42.98	320,640.75	344,441.72
600588	用友网络	9,100.00	24.12	254,537.92	219,492.00
600837	海通证券	50,900.00	8.80	430,688.87	447,920.00
601728	中国电信	28,600.00	4.31	114,420.75	123,266.00
603070	万控智造	418.00	18.24	3,937.56	7,624.32
603280	南方路机	188.00	24.43	4,465.00	4,592.84
600010	包钢股份	120,000.00	1.91	235,442.03	229,200.00
600028	中国石化	70,400.00	4.37	305,119.84	307,648.00
600030	中信证券	51,455.00	20.44	1,112,891.75	1,051,740.20
600031	三一重工	31,400.00	16.88	702,140.68	530,032.00
600036	招商银行	65,100.00	38.25	2,674,273.18	2,490,075.00
600048	保利发展	37,900.00	15.90	565,085.25	602,610.00
600104	上汽集团	24,600.00	14.49	440,605.80	356,454.00
600111	北方稀土	11,600.00	26.51	363,067.14	307,516.00
600196	复星医药	6,700.00	35.77	289,337.16	239,659.00
600276	恒瑞医药	23,504.00	39.38	1,204,672.82	925,587.52
600309	万华化学	8,400.00	90.90	747,123.60	763,560.00
600346	恒力石化	11,200.00	15.96	220,921.29	178,752.00
600436	片仔癀	1,600.00	291.64	559,784.26	466,624.00
600438	通威股份	14,200.00	39.98	685,292.31	567,716.00
600519	贵州茅台	1,600.00	1,854.45	2,572,218.34	2,967,120.00
600585	海螺水泥	12,800.00	28.35	501,637.13	362,880.00
600690	海尔智家	20,000.00	25.75	503,130.61	515,000.00
600745	闻泰科技	4,000.00	55.78	334,962.80	223,120.00
600809	山西汾酒	2,580.00	294.00	761,910.67	758,520.00
600887	伊利股份	26,900.00	32.51	957,346.53	874,519.00
600893	航发动力	7,100.00	41.81	359,007.54	296,851.00
600900	长江电力	59,900.00	20.63	1,333,324.62	1,235,737.00
600905	三峡能源	45,300.00	5.87	275,256.73	265,911.00
601012	隆基绿能	32,008.00	42.57	1,623,721.46	1,362,580.56
601066	中信建投	6,800.00	24.71	186,591.30	168,028.00
601088	中国神华	17,500.00	27.44	436,274.90	480,200.00
601166	兴业银行	76,600.00	17.78	1,387,159.31	1,361,948.00
601288	农业银行	168,000.00	2.91	503,988.12	488,880.00
601318	中国平安	57,100.00	49.21	3,148,431.00	2,809,891.00
601398	工商银行	184,500.00	4.30	842,688.79	793,350.00
601601	中国太保	18,100.00	24.16	476,969.82	437,296.00
601628	中国人寿	8,900.00	36.40	264,113.24	323,960.00
601633	长城汽车	6,500.00	30.24	266,100.51	196,560.00
601668	中国建筑	110,500.00	5.43	584,346.73	600,015.00
601688	华泰证券	31,000.00	12.11	443,343.86	375,410.00

601857	中国石油	51,200.00	4.96	264,998.40	253,952.00
601888	中国中免	5,300.00	231.98	1,046,405.29	1,229,494.00
601899	紫金矿业	76,000.00	11.41	746,580.66	867,160.00
601919	中远海控	33,300.00	10.19	470,947.70	339,327.00
601995	中金公司	3,100.00	38.52	134,108.75	119,412.00
603259	药明康德	10,930.00	89.53	1,151,180.38	978,562.90
603288	海天味业	7,405.00	80.15	674,402.22	593,510.75
603501	韦尔股份	3,780.00	85.49	558,892.18	323,152.20
603799	华友钴业	6,630.00	61.14	509,830.88	405,358.20
合计		1,670,612.00		34,554,318.43	32,172,216.21

以上股票投资已于清算期间处置变现，处置收益为人民币61,856.12元，处置期间产生交易费用人民币58,344.32元；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19,051.47元，清算期间发生应收申购款人民币8,643.47元，合计为人民币27,694.94元，已于清算期内划至托管户。

（三）负债清偿情况

（1）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76,173.37 元，清算期间发生应付赎回款人民币 355,643.86 元，合计为人民币 531,817.23 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2）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0,075.83 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3）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007.58 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4）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54,007.69 元，其中，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51,369.90 元，预提 2022 年年度审计费人民币 50,000.00 元，应付指数使用费人民币 44,888.84 元，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7,172.56 元，应付赎回费人民币 576.39 元，除预提信息披露费外合计人民币 102,637.79 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清算期间产生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58,344.32 元，清算审计费人民币 15,000.00 元，应付赎回费人民币 1,298.94 元，合计人民币 74,643.26 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其他负债余额人民币 51,369.90 元，全部为预提信息披露费，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四）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止清算期间
----	---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 1）	15,310.6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 2）	3,511.80
股息红利个税（注 3）	-26,128.59
其他收入（注 4）	433.03
清算收益小计	-6,873.14
二、清算期间费用（注 5）	
清算审计费	15,000.00
银行手续费	45.00
清算费用小计	-15,045.00
三、清算期间净损益	-21,918.14

注 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清算期间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成交金额减去卖出股票最后运作日的股票估值总额及买卖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差额。

注 3：股息红利个税系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纳税会计核算细则》（中基协发[2012]21 号），于最后运作日和清算期间转让交割股票日后的次一交易日，根据中登公司按投资者实际持股期限计算的应缴税额而计提的应缴税款。

注 4：其他收入系赎回费归基金财产金额。

注 5：律师费、公证费等与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最后运作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基金净资产	33,721,245.08
加：清算期间净损益	-21,918.14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	348,732.36
2023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	33,350,594.58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33,350,594.58 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3 年 3 月 1 日至清算款分配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六）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

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剩余财产。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表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3 年 2 月 28 日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清算报告》签署页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